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12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兴业路96号0005幢1层。经营范围包括：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等。

新建1座加速器机房项目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泰环辐审(2025)05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 0018 号）的编制。2026 年 6 月 29 日，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了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 次监测，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